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

上訴人 林桓榮

被上訴人 林博榮

林茂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以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23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

01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02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03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
04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
05 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
06 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
07 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9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0 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及訴外人林廣
11 榮於民國94年間簽訂協議書，約明登記為上訴人及被上訴人
12 林博榮共有之系爭房地，由訴外人即其等母親陳秀琴管理、
13 使用及收益，該管理期間之租金亦歸屬於陳秀琴，上訴人未
14 證明前開租金應歸其所有或林博榮有何侵害行為，則其請求
15 林博榮返還該管理期間之租金，應屬無據。又台灣三菱電梯
16 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至111年間所分配之股利，均匯入陳秀
17 琴保管之以上訴人名義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之
18 帳戶，上訴人未證明林博榮確取得該股利，其主張得請求林
19 博榮返還，亦屬無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定
20 期存款3筆共新臺幣(下同)330萬元(下稱系爭定存)係被上訴
21 人林茂榮所有，非上訴人所有，上訴人主張系爭定存為其所
22 有得請求林茂榮返還，亦難認有據。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
23 179條規定，請求林博榮給付4085萬3109元本息、林茂榮給
24 付330萬元本息，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25 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26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27 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28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
29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4 法官 林 玉 珮
05 法官 周 群 翔
06 法官 林 純 如
07 法官 李 國 增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